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92號

異 議 人 湯家銘

相 對 人 世承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賢燈

相 對 人 胡智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9年度司他字第46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玖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9月11日作成109年度司他字第466號裁定，並於同年月18日寄存於頂埔派出所，於同年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異議人於同年10月5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且尚未逾10日之

不變期間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第二審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,669元，詎原裁定以1,420,669元為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訴訟費用，顯有錯誤，爰聲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第二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，依此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463條準用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甚明。末按當事人為調解者，其調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訴請相對人連帶給付1,446,70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9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異議人因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。

01 嗣本院於109年4月30日以108年度訴字第2095號民事判決異
02 議人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9
03 8%，異議人乃提起一部上訴，請求相對人應再連帶給付1,02
04 0,66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受理後移付調
05 解，於109年7月23日以109年度上移調字第525號成立調解，
06 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
07 宗核閱無誤。又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，基於第一審訴
08 訟費用與裁判主文有從屬關係以論，第一審判決有關訴訟費
09 用負擔之裁判，當然於第二審調解時變更，故第一審判決主
10 文已被變更，而無執行力，僅第二審調解筆錄有執行力，換
11 言之，第一審判決即因第二審調解而失其效力，除當事人別
12 有約定外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各自負擔，是本件異議
13 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即應由異
14 議人負擔。而本件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,44
15 6,705元、1,020,669元，應各徵裁判費15,355元、16,795
16 元，惟第二審訴訟經調解成立得請求退還第二審裁判費3分
17 之2，則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金額共計為20,953
18 元（計算式：15,355+16,795×1/3=20,953）。

19 五、綜上，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953元，並應加
20 給自本裁定送達異議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2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裁定命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
22 22,933元，及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3 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違誤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24 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自為裁
25 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26 六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
27 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2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威帆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芳